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50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康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蕭佑昇